

申请指引 申请以行政方式恢复公司注册

申请前请细阅本指引

目 录

一、引言	1
二、本地公司	
() 向处长申请将本地公司恢复注册	3
(Ⅱ)处长就申请作出的决定	3
(Ⅲ)回复注册时公司的名称	3
三、非香港公司	4
() 向处长申请将非香港公司恢复注册	4
(Ⅱ)处长就申请作出的决定	4
四、向处长申请恢复公司注册地标准表格	4
(I) 向处长申请将本地公司回复注册	4
附件 1 本地公司更新记录所需的文件清单	6
附件 2 非香港公司更新记录所需的文件清单	7
附件3 本地公司申请以行政方式恢复注册	8
附件 4 非香港公司申请以行政方式恢复注册	10



一、引言

新《公司条例》(第 622 章)(下称「该条例」)第 15 部第 4 分部(被除名或撤销注册而解散)及第 16 部第 8 分部(非香港公司)订立以行政方式将已在公司登记册被剔除名称的公司恢复注册的程序 1。

2. 以行政方式恢复公司注册的新程序已于 2014 年 3 月 3 日该条例生效后实施。 本指引应仅作申请指南之用,并应与该条例的相关条文一并阅读。请登入网址www.elegislation.gov.hk 参阅该条例的内容。

二、 本地公司

- (I) 向处长申请将本地公司恢复注册
- 3. 公司注册处处长(下称「处长」) 获赋权将已根据该条例第 746 或 747 条或《前身条例》(即在该条例生效前不时有效的《公司条例》(第 32 章)) 第 291 条在公司登记册被剔除名称并已解散的本地公司 2 恢复注册。
- 4. 申请将已解散的公司恢复注册应由曾是该公司的董事或成员提出,并须在公司解散日期后的20年内提出。
- 5. 除非以下指明的四项条件及处长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条件³ 均获符合, 否则申请将不获批准:
 - (i) 在该公司的名称从公司登记册剔除时,该公司正在营运或经营业务:

¹ 以行政方式恢复公司注册的程序不适用于因撤销注册或清盘而解散的公司。

²处长可在以下情况将在公司登记册上的公司名称剔除:

⁻ 有关公司看來并非正在营运或经营业务; 或

⁻ 公司正进行清盘,但须由清盘人作出的申报表,已在一段连续 6 个月的期间内没有作出,并看來无清盘人正在行事或该公司的事务已完全处理完。

³ 处长一般会要求申请人提供其获公司的成员授权申请以行政方式恢复公司注册的授权书。



- (ii) 如该公司持有位于香港的任何不动产而已属无主财物并归属政府,政府不反 对该公司恢复注册;
- (iii) 申请人已向处长交付所需文件,致使处长备存的纪**錄**能反映该公司的最新情况(见附件1);
- (iv) 政府在解散期间处理有关财产或权利的费用、开支及债务,或政府就有关申请的程序而招致的费用、开支及债务,均已由申请人支付或付还。

[见该条例第 760 及 761 条]

6. 申请人须支付港币 2,700 元,作为以行政方式恢复公司注册的费用。支票抬头请注明「公司注册处」。即使申请不获批准,已缴的费用不会退回。

(II) 处长就申请作出的决定

7. 处长须就以行政方式恢复公司注册的申请而作出的决定,通知申请人。如处长 批准申请,有关公司于处长发出通知的日期恢复列入公司登记册。处长会登记该通知, 并会在宪报刊登关于该公司恢复注册的公告。

[见该条例第 762 条]

(III) 恢复注册时公司的名称

- 8. 公司是以其前有名称恢复列入公司登记册。如前有名称自该公司解散后已被另一公司採用,则该公司须在恢复注册后的28日内更改其名称。
- 9. 有关恢复注册的公司更改名称及处长发出更改名称指示的更多详尽资料,请参阅公司注册处(下称「本处」)的「香港公司名称注册指引」,该指引可于本处网页下载。 指引的印文本亦可于香港金钟道 66 号金钟道政府合署 14 楼新公司注册组谘询柜檯索取。

[见该条例第769至772条]



三、 非香港公司

(I) 向处长申请将非香港公司恢复注册

- 10. 如非香港公司的名称已根据该条例第 798 条或《前身条例》第 339A(2)条从公司登记册剔除(因处长有合理因由相信该注册非香港公司已不再在香港设有营业地点),该非香港公司的董事或成员可向处长提出申请将该公司恢复注册。
 - 11. 在此情况下提出的申请,须在该非香港公司除名日期后的6年内提出。
- 12. 除非以下指明的两项条件及处长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条件 ⁴ 均获符合, 否则申请将不获批准:
- (i) 在申请提出时,并在该非香港公司的名称从公司登记册剔除前的 6 个月内的任何时间,该公司在香港设有营业地点;
- (ii) 申请人已向处长交付所需文件,致使处长备存的记录能反映该非香港公司的最新情况(见附件2)。

[见该条例第799及800条]

13. 申请人须支付港币 2,700 元,作为以行政方式恢复公司注册的费用。支票抬头请注明「公司注册处」。即使申请不获批准,已缴的费用不会退回。

(II) 处长就申请作出的决定

14. 处长须就以行政方式恢复公司注册的申请而作出的决定,通知申请人。如处长 批准申请,有关非香港公司于处长发出通知的日期恢复列入公司登记册。处长会登记该 通知,并会在宪报刊登关于该公司恢复注册的公告。

[见该条例第801条]

四、 向处长申请恢复公司注册的标准表格

15. 申请以行政方式恢复公司注册的申请人,可视乎适当情况使用标准表格,即



「本地公司申请以行政方式恢复注册」(附件 3)或「非香港公司申请以行政方式恢复注册」(附件 4)提出申请。表格可于本处网页下载,亦可于本处办事处索取。

2014年5月 (2019年2月更新)

5

⁴ 处长一般会要求申请人提供其获公司的成员授权申请以行政方式恢复公司注册的授权书。



本地公司更新纪录所需的文件清单

- (1) 所有尚欠的「周年申报表」(表格 NAR1) 连同财务报表的经核证真实副本(如适用),并缴交每年登记费用*;
- (2) 「注册办事处地址更改通知书」(表格 NR1)(如公司解散之前或之后,其注册办事处地址已更改);
- (3) 「更改公司秘书及董事通知书(委任 / 停任)」(表格 ND2A) / 或「更改公司秘书及董事详情通知书」(表格 ND2B)

(如公司解散之前或之后,有关公司秘书及/或董事已有所更改);

- (4) 任何所需的其他文件 / 表格, 致使公司注册处处长备存的纪录能反映公司的最新情况。
- *《前身条例》附表 8 第 I 或 II 部,或《公司(费用)规例》(第 622K 章)附表 1 第 1 或 2 部(视何者适用而定)订明的费用。
- 注: 为反映公司的最新情况而交付公司注册处处长登记的文件 / 表格,即使公司不获准恢复注册,有关公司解散前的文件 / 表格均不会退回申请人。



非香港公司更新纪录所需的文件清单

- (1) 所有尚欠的「周年申报表」(表格 NN3)连同帐目的经核证真实副本(如适用), 并缴交每年登记费用*;
- (2) 如非香港公司在被除名之前或之后,该公司的有关详情有任何更改,便须交付以下指明申报表:
 - (a) 「注册非香港公司更改宪章、法规或章程大纲等的申报表」(表格 NN5);
 - (b) 「注册非香港公司更改公司秘书及董事申报表(委任/停任)」(表格 NN6);
 - (c) 「注册非香港公司更改公司秘书及董事详情申报表」(表格 NN7);
 - (d) 「注册非香港公司更改获授权代表申报表(委任/停任)」(表格 NN8) /或 「注册非香港公司更改获授权代表详情申报表」(表格 NN8C);
 - (e) 「注册非香港公司更改地址申报表」(表格 NN9);
- (3) 任何所需的其他文件 / 表格, 致使公司注册处处长备存的纪**錄**能反映公司的最新情况。
- *《前身条例》附表 8 第 III 部,或《公司(费用)规例》(第 622K 章)附表 1 第 3 部(视何者适用而定)订明的费用。
- 注: 为反映公司的最新情况而交付公司注册处处长登记的文件/表格,即使公司不获准恢复注册,有关公司被除名前的文件/表格均不会退回申请人。



《公司条例》(第622章)第760条

本地公司申请以行政方式恢复注册

注: 以行政方式恢复公司注册的程序只适用于公司编号 被公司注册处处长从公司登记册剔除名称的公司 (注1)。

公司编号	
公司名称(下称"该公司")	
申请人姓名(下称"申请人")(请填写全名)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邮箱地址	

A部 有关不动产的确认书

申请人确认:请画 \ 选适用的空格

- □ (a) 在紧接该公司解散之前,并没有任何位于香港而归属该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为该公司持有的不动产,因此并没有位于香港的不动产属无主财物而归属政府。
- □ (b) 连同本申请书一并交付的土地查册纪录副本上所载位于香港的不动产,在紧接该公司解散之前,是归属该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为该公司所持有,因此该不动产已属无主财物而归属政府。申请人现请政府确认不反对该公司恢复注册。申请人完全明白,公司注册处可根据《公司条例》第761(2)(d)条要求他支付或付还所需的费用(包括政府在解散期间处理有关财产的费用、开支及债务(如有的话))(注2)。



B部 申请以行政方式恢复注册

申请	f人亦确认以下各项:
(a)	申请人曾是: 请画 √选适用的空格
	□该公司的董事; □该公司的成员;
(b)	在该公司的名称从公司登记册剔除时,该公司正在营运或经营业务;
(c)	一切所需的文件已交付公司注册处处长,致使该公司的纪录能反映最新情况。有关
文件载列]在附录 I(本地)的清单。
(d)	申请人 (注3): 请画 √选适用的空格
□是	上该公司的唯一成员 ^(注 4) ;
□获	医该公司的所有成员 (注4) 授权申请以行政方式恢复该公司的注册。随附授权书的经核
证副本。	
	签署:

<u>注</u>:

(1) 以行政方式恢复公司注册的程序不适用于因撤销注册或清盘而解散的公司。

名列本表格内的申请人^(注 5)

(2) 如有根据《公司条例》第 761 (2) (d) 条所须支付或付还的费用、开支及债务,本处会另行通知申请人。

日期:

- (3) 如申请人既非该公司的唯一成员,亦未获该公司的所有成员授权(或只获部份成员授权)申请恢复公司的注册,申请人便须交付一份陈述书,述明导致其申请恢复该公司注册的情况和原因及其未能获取所有成员授权的情况和原因。申请人并须交付已取得的授权书的经核证副本。
 - (4) 「成员」是指紧接该公司解散前的成员。
- (5) 本表格必须由申请人签署,并连同申请费用一併交付。如申请人为法人团体,本表格必须由 法人团体的董事、公司秘书或获授权人签署。如申请人为个别人士,本表格必须由申请人亲自签署。

日/月/年



《公司条例》(第622章)第799条

非香港公司申请以行政方式恢复注册

公司	引编号		
公司	司名称(下称"该公司")		
申请	情人姓名(下称"申请人")(请填写全名)		
通讯	凡地址		
电说	舌号码		
传真	复号码		
邮箱	首地址		
申请	人确认以下各项:		
(a)	申请人是:请画 √选适用的空格		
	□该公司的董事; □该公司的成员;		
(b)	该公司在提出申请时,并在其名称从公司	司登记册剔除前的6个月	引内的任何时间, 在香
港设	有营业地点;		
(c)	一切所需的文件已交付公司注册处处长,	致使该公司的纪 錄 能质	泛映最新情况。有关文
件载	列在附录 I(非香港)的清单。		
(d)	申请人 (注1): 请画 √ 选适用的空格		
	□是该公司的唯一成员;		
	□获该公司现时的所有成员授权申请以行	<u> </u>	注册。随附授权书的经
核证	副本。		
	签署:		
	姓名:	日期:	
	名列本表格内的申请人 ⁶	注 2)	日/月/年



<u>注</u>:

- (1) 如申请人既非该公司的唯一成员,亦未获该公司现时的所有成员授权(或只获部份成员授权)申请恢复公司的注册,申请人便须交付一份陈述书,述明导致其申请恢复该公司注册的情况和原因及其未能获取现时所有成员授权的情况和原因。申请人并须交付已取得的授权书的经核证副本。
- (2) 本表格必须由申请人签署,并连同申请费用一併交付。如申请人为法人团体,本表格必须由法人团体的董事、公司秘书或获授权人签署。如申请人为个别人士,本表格必须由申请人亲自签署。

以上内容均摘录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站]



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 45-51 号其士大厦 803 室

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 215 号宝通大厦 24 楼

400-030-1888

扫码关注"恒诚商务"公众号

